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工信办联〔2020〕5号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举办 2020 年“创客中国” 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工信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举办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26号）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向大赛组委会备案，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将共同举办 2020 年“创客中国”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双创”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二、大赛名称

2020年“创客中国”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三、大赛主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

四、组织机制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霍岩厅长担任组委会主席，马毅副厅长担任副主席，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处室、吉林省财政厅相关处室及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秘书处主任由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业服务处处长睢喆担任，副主任由吉林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副处长刘贵清、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张东武担任。秘书处下设办公室，设在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赛事组织协调、宣传推广和技

术保障等工作。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完善项目评审规则等。

五、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主办单位：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财政厅

承办单位：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吉林省摆渡创新工场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吉林省创业孵化联盟

六、赛事安排

（一）赛事组成。大赛主要包括初赛、复赛培训、复赛和决赛四个部分，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吉林省区域赛着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本领域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并推荐本省优秀项目参加全国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二）参赛报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者通过吉林省“创客中国”大赛平台注册直接报名，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也可通过各市州为推荐优秀项目参赛组织的项目选拔赛统一报名。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

（三）对接服务报名。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

通过吉林省“创客中国”大赛平台注册报名，参加大赛对接服务，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促进产融对接、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

（四）赛程安排。

1. 注册报名。参赛者和参加对接服务的平台，可于3月30日-6月30日之间，登陆吉林省“创客中国”大赛平台，按照提示注册直接报名（www.jilinmaker.com）。各市州统一报名的，请于6月30日前将本市州选拔赛数据库发给大赛秘书处导入大赛平台。

2. 大赛初赛。7月7日，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在摆渡创新工场通过网络、会议评审等方式，对报名项目商业书进行审核评估，筛选出50个项目参与复赛，其中创客组25个项目、企业组25个项目，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3. 复赛培训。7月17日，大赛组委会邀约国家、省级知名创业导师，在摆渡创新工场对参加复赛的项目的负责人，开展“大赛商业计划书PPT制作”和“如何进行创业大赛路演”两个模块的培训辅导。企业组与创客组共同参加，并抽签决定复赛比赛顺序。

4. 大赛复赛。7月24日，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在摆渡创新工场采用“5+2”模式，项目路演5分钟（不超过5分钟），评委提问2分钟（不超过2分钟），进行50进16复赛，并对比赛结果进行公示。

5. 现场决赛。8月18日，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另选场地采取“5+2+2”模式：项目路演5分钟，评委提问2分钟，投资机构提问2分钟，每个项目路演结束后，由评委提问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得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最终每个组别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若干。赛后向组委会推荐每个级别的一等奖项目进入200强备选名单。本次大赛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专业团队全程录制，评委分数公开透明。

七、参赛条件及要求

（一）企业组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 无不良记录。

（二）创客组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2. 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3.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八、政策激励

- （一）赛事奖励。大赛决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优秀奖，可获得相应的奖杯和证书。大赛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对接服务单位，对参赛项目推荐、优秀项目发掘以及在往届大赛项目后续对接服务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市（州）工信局、创业孵化基地和投融资机构等进行表彰。

（二）宣传展示。推荐我省优秀的参赛项目参加“创客中国”大赛数字展馆、“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创客中国”微信公众号、微博、创客中国头条和直播室等）、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对参赛项目、“双创”资源和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同时组织参赛项目参加我省举办的各种展览展示及推广对接活动，并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三）投融资对接。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我省优秀参赛项目，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四）落地入驻孵化基地。推荐优秀参赛项目入驻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产业小镇、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工业园区等，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五）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工业设计、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安排创业

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进行辅导。

(六) 后续跟踪服务。对优秀项目提供跟踪技术咨询，加强后续服务，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重点帮助解决创新创业和发展中的产融对接问题。对成长快、潜力大、模式新的优秀项目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大赛组委会报告，树立样板，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

九、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组织落实。各市州工信部门和相关单位一方面要切实提高认识，围绕大赛主旨，精心组织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积极参与大赛，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领域优秀项目的发掘和推荐工作。另一方面要充分挖掘各方资源，以本区域内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优秀小微企业为重点，分别组织小微企业和创客以既能体现我省参赛水平，又能突显我省产业发展特色的参赛项目报名参加大赛。

(二) 高度重视，扩大影响。各市州工信部门、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和赛后成果的宣传，扩大大赛的影响力。有意愿的国内外行业协会、大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聚焦中小企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聚集实体经济和制造业、聚焦行业和专业领域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积极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争取举办专题赛。(联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陈子雄，联系电话：

010-68200372/010-68200336, 邮箱: cnmaker@miit.gov.cn)。

(三) 遵守规则, 公平公正。赛事邀请的专家评委和参赛者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对于违反大赛要求的专家评委, 取消其评审资格。对于重复申报、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企业和创客, 取消参赛资格。

十、联系方式

(一) 大赛组委会

联系人: 睢喆刘贵清

联系电话: 0431-87077715, 88771708

(二) 大赛秘书处

联系人: 吴刚温化冰

联系电话: 0431-87077717, 88550570

电子邮箱: jlgxtcy@163.com

(三) 大赛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 0431-81940789

电子邮箱: 392431179@qq.com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0年3月5日